

#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兴办文〔2013〕23号

##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汛期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

汛期即将到来，为防范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，确保安全度过汛期，经办事处研究，决定立即在全办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开展此次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，进一步摸清辖区内自然灾害基本情况，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防范，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 二、检查范围

全办所有行业(领域)的生产经营单位。重点检查木材加工、公路桥梁、水利设施、河道、用电、建筑工地、大跨度仓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业(领域)的企业单位和幼儿园、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办事处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任宗军 办事处副主任

副组长：杨永杰 司法所所长

成 员：各村、各部门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杨永杰同志兼任，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日常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全办汛期安全大检查具体工作。

### 四、检查内容

(一)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。沿黄一线各村要密切关注水情变化，加大汛期巡查和监管力度，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船舶的安全监管，做到“四个严禁”：严禁抽沙船只下河作业；严禁滩区群众或游客从事农业养殖、餐饮、捕鱼、游泳等涉水活动；严禁任何人在河道滩地露宿；严禁任何船只在河面载客。

(二) 对重点行业(领域)进行全面检查。建筑施工企业要重点检查施工临时宿营区安全、现场排水、边坡基坑支护、

脚手架工程、施工用电等情况；水上作业、经营要检查对大风、暴雨技术防范措施和避险措施、用电措施的落实情况；大跨度仓库内生产经营的单位，要加强对房屋结构的安全检查，及时修复加固破损部位，大雨、大风等恶劣天气禁止人员在内住宿；对危险房屋要加强检测，动员居住人员撤离，设立警示标志，防止危险房屋再行出租或人员回流，情况有恶化迹象时，要组织力量，立即疏散人员；对开挖土方的施工企业，在恶劣天气，要停止作业，加强边坡支护，严防发生滑坡、坍塌事故；其它行业 and 单位都要结合实际，搞好检查排查工作。安全检查要建立档案，做到事故隐患治理方案、责任、时限、经费和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尤其要做到能整改的立即整改，能除险加固的立即除险加固，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切实加强防控。

（三）各类危房排查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即刻组织人员对辖区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对排查出存在隐患的危房、电路、渠道、鱼塘等，要进行登记建档并及时维修、更换、防漏加固，对一时无法修缮的房屋，要对危房住户进行劝离、拆除。对堵塞的渠道要及时清理，保证村内、田间排涝渠道畅通。

（四）防汛物料检查。各村要对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行详细检查清点，按要求备足编织袋、树枝、手电、铁锹等材料，所有物资要处于完好待用状态，确保防汛物资备得足、调得动、运得出、用得上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、各部门、辖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“汛期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抓好。各值班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要坚守岗位，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，严格落实防汛人员，名单登记在册，做到任务明确、措施具体、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，严阵以待，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深入排查，及时整改。坚持边检查边整改，以检查促整改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，指定专人盯守，限期整改、跟踪落实；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要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，尽快转移人员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

（三）加强信息上报制度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雨情、汛情信息上报工作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要及时向办事处汇报，办事处值班电话：68100001。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工作方案 通知

---

兴达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---

(共印 40 份)